

第三任 總隊長 陳永利

106年2月21日

↓

107年1月24日



中央警官學校47期
交通學系畢業

曾任臺北縣警局海山、
三重分局分局長、
臺東縣警察局局長、
新北市警局督察長、
副局長

現任警政委員

副總隊長：林崇陽、王賢基

主任秘書：莊定凱

任內重要事蹟

- 一、警政署106年上半年「警察機關配合偵辦野生動物保育案件全般規劃」獲評為甲組第1名
- 二、106年3月2日督屬偵破「映○股份有限公司」謝○得等24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非法處理及棄置廢棄物，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並詐領處理爐底渣補助款，估算犯罪所得為3億8,100萬元。
- 三、106年3月19日督屬偵破「珍○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」負責人陳○鏗等11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罪等案件，查扣逾期生鮮冷凍食品計6萬2,354.37公斤。
- 四、警政署106年上半年「電話禮貌抽測」獲評為乙組第1名。
- 五、警政署106年上半年「推行社會保防宣導工作」獲評為優等。
- 六、警政署106年上半年「公義專案」工作獲評為丁組第三名。
- 七、警政署106年1至6月執行「警察機關加強取締觀光旅遊犯罪工作執行計畫」獲頒績優單位。
- 八、警政署106年上半年「觀安專案」工作獲評為團體丁組第二名。
- 九、警政署106年度「所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檢核」獲評為甲組第1名。
- 十、警政署106年上半年靖紀工作獲評為丙組中等單位。
- 十一、106年6月30日督屬偵破林○生等12人以糖漿、酒精、甲醇等原料調和偽劣酒品，並佯裝知名洋酒售予不知情中下游廠商，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、商標法等罪，查扣偽劣酒4031.5公升(兌換瓶數5,760瓶，被害金額以市價換算達2,880萬元。



- 十二、警政署106年警察常年訓練長槍成果驗收，成績列丙組第2名。
- 十三、警政署「106年度警用裝備檢查」獲評為丁組第1名。
- 十三、警政署106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獲評為甲組第3名。
- 十四、106年7月6日督屬偵破「中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人詹○賢等2人將已過期之極品、極東正露丸外包裝棄置，置換印製新有效期限標示之外包裝，販售至各藥房供不特定人購買，涉嫌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查獲封存過期藥品極品、極東正露丸共計13萬7,427瓶。
- 十五、106年7月19日督屬偵破主嫌周○呈及逃逸外勞等共29人所組成盜伐集團，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森林法竊盜案，查扣贓物包括竊取自國有林班地的肖楠、紅檜、扁柏等樹材之藝品282件及原木、角材等33件，合計315件，總重約5,189公斤，市值超過5,000萬元。
- 十六、106年8月28日督屬偵破「津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人張○福等2人將過期肉品加工，並更改有效日期章後交由移工打印於包裝箱上，再販售給不知情之下游客戶，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罪、偽造文書罪等案件，查扣非法食品計15萬2,374公斤。
- 十七、警政署106年度「所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檢核」獲評為甲組第1名。
- 十八、警政署106年「中秋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計畫」工作獲評為第二等單位。
- 十九、警政署106年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專案」獲評為績優單位。
- 二十、督辦全國性及自辦山地治安維護上半年各2場，獲評為績優單位。
- 二十一、督辦辦理106年國慶慶典聯合指揮管制中心安全警衛工作，獲評為績優單位。
- 二十二、督屬本總隊106年期間執行攔阻詐騙案件達55件，成功阻止民衆遭受詐騙金額達新臺幣8,619萬餘元。
- 二十三、107年1月29日督屬偵破涂○環、張○莘等14人盜伐、收贓森林主副產物犯罪集團，涉嫌違反竊盜、森林法，計查獲牛樟菇1413公克、牛樟植菌椴木1414段(重量約15公噸)、牛樟菇精煉滴丸共868瓶、加工木藝品89件、珍貴檜木煉製精油320公斤、空氣長槍1把，以及來路不明的牛樟、紅檜等珍貴木材15公噸，並為歷年來破獲花東地區最大非法牛樟菇培菌集團，合計現場查扣被害珍貴贓木高達30公噸。